附件2

万宁市考核招聘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

面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参加面试。两证必须齐全，方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。丢失身份证或身份证失效者，可持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、公安部门开具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参加面试。考前，考生须密切关注相关网站，在面试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候考室，逾时未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不得着行业制服或可明显识别身份的标饰、服装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在候考室凭身份证和准考证签到。

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须接受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检查，主动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，交由工作人员管理。除“两证”（身份证、准考证）、矿泉水外，严禁携带手机、手表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通讯工具或具有存储、查询、录音及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等禁带物品进入候考室。考生如不主动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、电子产品及禁带物品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处理。考点统一设置“禁带物品放置处”，但不负责保管，请考生勿将贵重物品带入考点。

五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，按要求进行抽签，并确认抽签号牌。

六、考生进入考场范围（自进入候考室起）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，不得随意走动。如需上洗手间，须经工作人员允许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七、在引导员引导下前往面试室时，听从引导员引导。进入面试区，未进入面试室前，原则上不允许考生上洗手间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须报考务组同意后，由引导员陪同返回候考区上洗手间。

八、进入面试室后，只能向考官报抽签号，不得做自我介绍。面试过程中，考生须听从主考官指令，不得超过规定时间答题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背景、工作单位、学校名称、笔试成绩等个人信息，违者按违纪处理并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无效。

九、不得在面试题本上涂写。离开面试室时，不得将面试题本和草稿纸带出考场,违者按违纪处理。

十、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离开考场（不得在考场内逗留）到待分室等候领取《面试成绩通知单》。考生凭面试序号牌领取《面试成绩通知单》并签名确认后方可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内逗留。

十一、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，对不予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不得将面试试题内容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，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，直至取消其聘用资格，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